

稅務新聞 100-11.10-11.11

- 一、綜所稅-外籍看護費用 不可列扣除額。
- 二、綜所稅-幼兒扣除額 後年可申報。
- 三、綜所稅-綜所稅試算 擴大服務。
- 四、原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贈與稅徵免處理原則。
- 五、信託-孳息他益股票信託 實質課稅。
- 六、外僑如為居住者應與配偶合併申報。
- 七、會計-IFRS9 確定延至 2015 年。

一、外籍看護費用 不可列扣除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1.11.11 05:39 am

新北市永和區萬小姐問：給付外籍看護費用，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醫療費用扣除額？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僱用外籍看護所給付各項費用，依規定不得於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項下列舉扣除。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前段規定「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納稅義務人僱用外籍看護所給付各項費用係給付與個人，非給付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醫療院、所，因此不符合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項下列舉扣除之規定。

【2011/1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幼兒扣除額 後年可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1.11.10 02:50 am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明(101)年元旦生效，財政部指出，民國96年以後出生的幼兒，父母在102年5月時，即可申報每人2.5萬元扣除額節稅，最長可達五年。

財政部並提醒，96年當年出生的幼兒，因在101年時已年滿五歲，家長仍可享有最後一年的扣除額節稅利益，只要符合適用所得稅率在20%以下，或申報基本所得額超過600萬元者，102年5月時，還可享有最後一年的扣除機會。

換言之，101年幼兒學前扣除額生效首年才出生的幼兒，其可申報每人每年2.5萬元的扣除額資格年限，可到107年5月申報106年的所得稅時為止。

【2011/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綜所稅試算 擴大服務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1.11.11 03:07 am

財政部次長張盛和昨（10）日表示，明（100）年綜合所得稅試算將擴大服務範圍，提高出單案件的正確性，並改善寄送作業流程，讓試算服務更方便。

今年5月報稅，財政部首次推出稅額試算服務，總共寄出276萬件稅單，最後成案共有162萬件，占全國申報戶三成。張盛和表示，根據財政部調查，採用稅額試算民眾，滿意度超過九成。

財政部決定，明年5月報稅時將擴大辦理稅額試算。99年有房屋交易所得、100年度查無房屋交易資料的民眾，也納入稅額試算的對象。明年寄出的試算稅單將增加到290萬件；成案預計200萬件，比去年多出二成。

今年寄送試算書時，並無郵局招領服務，郵局投遞三次仍未寄達，民眾就無法收到試算書。張盛和指出，明年還將留置郵局招領15天，方便民眾自行前往郵局領取。

如果今年報稅是採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方式辦理網路申報或回復確認，財政部明年將寄送郵簡，通知納稅人自行透過上網檢視試算資料，不寄發試算書，以節能減碳。

另外，納稅義務人明年報稅時，可透過財政部免費電話，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若是不退不繳的案件或退稅案件，且沿用去年金融帳號退稅的民眾，也可以電話語音辦理確認申報。

【2011/1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原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贈與稅徵免處理原則 (2011/11/11)

財政部於本(100)年11月10日核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單純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之新股認購權利，並不構成贈與行為，無庸繳納贈與稅；惟如原股東藉形式上放棄認股，而實質上以迂迴方式達到無償移轉新股認購權與特定人之目的，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並明定其贈與日在該令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財政部說明，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如新股認購價格遠低於每股淨值，該增資股票對於每股內含股東權利將產生稀釋效果，認購價與股權淨值之價差應具實質上經濟利益，則原股東放棄其依原持股比例已取得公司增資新股認購權，如僅單純放棄該認購權利，並不構成贈與行為；惟如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而實質上經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於洽特定人認購時，以其指定之人為該特定人，等同將新股認購權利無償轉讓他人而生贈與財產之實質效果，即以迂迴方式達到無償移轉新股認購權與特定人之目的，自應以已具備課稅構成要件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並處以罰鍰。為免爭議，上開實質課稅原則課徵贈與稅之適用範圍，須符合下列各情況：

- 一、增資公司以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為限。
- 二、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
- 三、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為其他第三人(含法人)，以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限。
- 四、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且總價差鉅大，經核認以該價格增資並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課徵贈與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稽徵機關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任；又此類案件贈與日在該令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此外，財政部呼籲，本令發布後，納稅義務人若有不當租稅規劃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以免稽徵機關查獲後予以補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思元

聯絡電話：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五、孳息他益股票信託 實質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1.11.10 03:01 am

企業大股東常以股票信託「本金自益、孳息他益」方式節稅，但財政部日前發出解釋函令，將針對**事前已知道配發股息額度、才交付信託案，按照實質課稅原則要求補稅**。五區國稅局近日發出 169 張補稅單，**每張稅單平均補稅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中正大學、信託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研訓院、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昨（9）日舉辦「有價證券信託課稅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討論近來熱門的證券信託課稅爭議。

股票交給銀行信託，若要求股利孳息贈予給他人，在訂立信託契約當下，就須推定契約期間內可能孳生的股息，並對信託人課徵贈與稅。

但因為股息還沒發生，稅法便規定須依股票價值乘上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繳交 10% 的贈與稅。

由於股利孳息往往大於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許多企業大股東都依上述方法合法節稅，然而財政部今年 5 月 6 日發出解釋令，當股東透過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已知」配息後，再簽訂「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時，就應依實際所得課贈與稅，不能再以郵局利率稅負較低方式課贈與稅。

據瞭解，這次課稅方式改變，影響到 5,000 多位大股東，最近五區國稅局已發出 169 張補稅單，要求股東補稅，每張稅單平均要補繳 1,000 多萬元。**且股東不能因不想補稅，而解除信託贈與契約。除非有法定撤銷權，撤銷贈與並取回股利，否則仍不能隨便解除贈與契約。**

稅局官員則指出，契約成立當下就要計算贈與稅，並不適當，現在財政部又以解釋令填補法律漏洞，且引發實質課稅原則的爭議，恐怕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他建議，未來應修正遺贈稅法，將課稅時點改為「信託孳息利益實現時」，使贈與稅課稅的價值與實際利益相符，符合租稅中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黃鴻隆會計師提出，政府修法應有配套，即修正遺贈稅中對贈與的定義，擺脫民法贈與單純契約的定義，引入「附條件」的契約，即以未來「信託孳息利益實現」後，贈與契約才生效，才能有效化解現行困擾。

孳息他益股票信託課稅爭議

財政部 解釋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透過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知道配息後，再訂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應依實際所得課贈與稅，不能再以郵局利率課贈與稅
各界反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然改變遊戲規則，不公平 ● 遺贈稅法中並未明定，股東事先知道股利配息金額，就不能以郵局利率計算 ● 財政部濫用實質課稅原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乃綾／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1/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外僑如為居住者應與配偶合併申報 (2011/11/1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合計滿 183 天，即為所得稅法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除在課稅年度中結婚或離婚，或配偶於該課稅年度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可自行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外，原則上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若外僑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因分居而無法合併申報，仍要將配偶姓名、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身分證字號填載於申報書上，並註明已分居字樣，以利國稅局辦理歸戶合併課稅。如夫妻所得分開申報且未於申報書寫明配偶關係，致逃漏稅捐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歸戶補稅並處罰。

該局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確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服務科劉秘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七、IFRS9 確定延至 2015 年

【工商時報／記者彭禎伶／台北報導】

對金融業淨值衝擊最大的 IFRS9，確定延後到 2015 年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已宣布，在徵求意見後，確定涉及金融工具的 9 號公報，將從原訂 2013 年實施延緩到 2015 年，證期局長李啟賢表示，將儘速修改財會準則，2012 年開帳日不必適用 9 號公報。

9 號公報是將現行評價金融工具的 5 種分類簡化為 2 種，金融資產在重分類後，許多「持有到期」、「無活絡市場」的債券或結構型商品可能必須改分入依公允價值衡量，即原本是以成本列帳，未來要評估市價，有些資產就會出現減損，對淨值將有很大影響。

壽險業現在列在持有到期、無活絡市場的金融商品約新台幣數兆元，若依 9 號公報重新分入要每期評價部位，則一些結構型商品可能都是跌價狀態，尤其在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時，對淨值影響極大，減損金額可能達新台幣數百億元。

現在 IASB 已確定 9 號公報要延緩到 2015 年元旦再執行，先前壽險業、證券業等評估的淨值減損壓力大幅減輕，由於金管會公布的財會準則是將 9 號公報納入，即明年元旦開帳日，各上市櫃公司、金融業要依此原則開帳、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現在警報暫時解除，金管會也將重新預告新準則。